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减税加码 多家公司表态将制定研发投入计划

■本报记者 许林艳 见习记者 彭衍菘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9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这一政策的出台不仅有助于加快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行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其国际竞争力,而且还能够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进而加深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合作,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公告》提出,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所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企业将研发费用加计一定比例进行应纳税利润核算,这

样企业就可以少缴所得税。”透镜咨询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楼秋然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最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主要面向国有、集体企业,后来扩大至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该税收优惠政策并不面向常规性的研发活动,而是旨在鼓励对实质性、具有引领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提高加计扣除额,可以更好地起到促进创新、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作用。”

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多家企业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企业会根据研发进程和需要制定相应的投入计划。

“我们公司应该是能适用文件的要求的。”集成电路行业上市公司华天科技证券部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在集成电路行业陆续有利好政策发布,集中于研发费用和增值税等方面。

“这一政策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并在多个方面促进研发创新。”赛微电子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半导体制造行业具有重资产、长周期投入的显著特点,尤其对于MEMS智能传感芯片的制造,往往涉及许多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应用,相应在前端往往需要进行大额的研发投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研发投入分别高达

1.95亿元、2.66亿元、3.46亿元。”

不仅赛微电子,产业上市公司都在积极加大研发投入。Wind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66家集成电路上市公司中,41家实现同比增长,11家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33%;25家工业母机上市公司中,16家实现同比增长,13家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14%。

企业研发费用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这一政策确实给上市公司带来了实质性的利好作用。赛微电子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表示,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加企业的可支配收入,提供更多的财务灵活性。该政策的出台对技术攻关与基础应用研发是一项实质鼓励,有利于企业保持或进一步加大研发强度,加快工艺技术创新,更好地服务相关产业。

“政策刚刚发布,目前公司还没有完全测算出对公司的影响。”沈阳机床证券部工作人员表示,康强电子证券部工作人员也表示,如果公司符合标准,将有机会享受到该政策利好。

引导更多资源投入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属于我国战

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的两大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公告》剑指这两大产业十分必要。

《公告》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但是目前相关行业面临严重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如果能在这一领域取得突破,便可以提升国家在集成电路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天使投资人、资深人工智能专家郭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工业母机即机床,是制作机器的机器,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中国工程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卢秉恒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下一步,机床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在整机上要攻难题,向高端推;在中端,企业要有自己的专攻、特色,形成良好的竞争生态。

“政策集中在这两个行业,旨在引导更多的资源投入,加速我国在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这些政策的实施将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更加注重研发投入,自主探索生产诀窍,推动产业升级。”赛微电子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融创中国境外债重组 已递交美国第十五章认证流程申请

■本报记者 王丽新 见习记者 陈潇

近期政策密集释放的利好,正逐步推动房地产市场的企稳修复。在此背景下,房企化债进程再度提速。接近融创中国的人士向记者透露,公司于9月19日就美元债重组向美国法院申请第十五章认证,以获得美国法院对融创中国在香港法院有关协议安排重组的认可。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此前包括佳兆业、当代置业、荣盛发展等多家房企,以及瑞幸咖啡、华晨电力、协鑫新能源等其他行业企业,均在美元债重组过程中获得了第十五章认证。

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对此表示:“申请第十五章认证,可以防止债权人利用纽约法来规避已被香港法院裁定的重组条款,和规避履行重组条款下的有关义务。由于融创中国美元债受美国纽约法管辖,因此融创中国在香港进行的重组,必须要获得美国第十五章认证,才能确保在美国的有效性。”在非美国企业的重组案例中,进行第十五章认证属于例行程序。认证过程本身并不会改变重组协议的任何条款,债

权人的利益将与香港法院裁定的协议安排完全一致。

早在今年5月份,融创中国境外债重组方案已获约87%债权人支持,代表方案已获实质性通过。根据9月18日融创中国公告,公司境外债重组最终获得高票通过,共有2019名债权人投票,债权人投票通过率为99.75%,债务总额通过率为98.3%。公告显示,债权人对强制可转债展现出较高的认购意向,融创中国拟再次上调美元债重组中强制可转债的最高限额,由22亿美元上调至27.5亿美元,综合债务重组方案中的其他债转股选项,预计融创中国通过债转股清偿债务总额合计将超过45亿美元。

重组完成后,融创中国将成为出险头部房企中首批通过境内外债务重组的企业之一,不仅整体债务规模及流动性压力将大幅降低,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尽快恢复健康经营。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融创中国境外债重组最终获得高票通过,表明债权人普遍认可融创的债务重组计划,并且认为融创有能力兑现计划。

减持新规效果立竿见影 A股投资生态有望改善

(上接A1版)

“大股东合法合规减持股份也能带来积极的影响,如为了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等,需要防范的是大股东恶意减持,违规减持股份或利用内部信息优势减持获取超额收益等行为。”董忠云分析称。

唐中秋表示,减持新规的目的在于从严控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

新规效果显现 减持行为频频“踩刹车”

减持新规发布后,多家公司发布公告称,提前终止减持、承诺不减持、延长限售期等。

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新规发布次日(8月28日),就有13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重要股东宣布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新规发布以来(8月28日至9月19日,下同),共有98家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唐中秋分析称,对投资者而言,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终止减持,减少了抛压压力,稳定了股价,中长期来看将为市场提供更多具有投资价值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投资意愿,提高投资回报,活跃资本市场。

从终止原因来看,除了受减持新规影响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也是一大主因。典型如金麒麟股东乐陵金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据记者统计,新规发布以来,88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承诺在一段时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另外,还有18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

董忠云认为,减持新规出台后,部分公司存在破发、破净以及未进行现金分红等情况,不符合减持新规要求。与此同时,部分符合减持条件的公司,为维护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承诺不减持或延长限售期。

唐中秋表示,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等重要股东提前终止减持、承诺不减持、延长限售期等,体现了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市场信心。

减持新规正为市场带来积极变化,上市公司股东逐渐对减持行为形成共识。然而,市场上也出现“顶风”违规的现象。

9月6日,针对东方时尚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时尚投资”)违规减持一事,北京证监局对东方时尚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上交所对东方时尚投资予以监管警示;9月15日,针对我乐家居大股东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一事,证监会决定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1653万元,并从严处以3295万元罚款,合计罚没4948万元。

工业富联副总经理兼首席法务官解辰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随着资本市场一系列稳预期政策实施,市场情绪正值恢复回暖的关键时期,东方时尚、我乐家居大股东公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罔顾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必须从严打击。

回购预案频出 推动改善估值水平

减持新规发布以来,上市公司也在积极行动,频频掀起回购热潮,改善公司估值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释放出积极市场信号。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以预案公告日为准,减持新规发布以来,已有122家上市公司抛出回购预案,拟回购金额上限合计逾103亿元,远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具体来看,去年同期发布回购预案的公司仅为个位数。

业内专家表示,股份回购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一方面,可通过减少公司股本,提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改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另一方面,股份回购可向市场传递上市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当前估值水平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此外,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告称,将于10月17日正式发布上回购指数、中证回购指数、中证回购价值策略指数及中证回购质量策略指数,旨在引导上市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助力估值水平的进一步改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表示,将结合A股市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丰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类指数体系,为市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投资分析工具,引导上市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助力估值水平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记者获悉,为了进一步优化减持市场生态,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董忠云建议,要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首先,继续完善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全面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和详细进展,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其次,优化锁定期制度,防止短期内大量减持或者频繁增持操作对市场的冲击;再次,继续加强对大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对恶意减持、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深市分红生态持续向好 89家公司年中拟派发现金逾170亿元

■本报记者 田鹏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分红水平,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整体分红规模显著增长态势。今年以来,深市中期分红热情高涨。据统计,深市共有89家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同比增长53%,预计分红超173亿元。

整体来看,每股分红派息在5元以上的企业有22家;每股分红派息在10元以上的有4家,分别为永兴材料、兴齐眼药、鸿铭股份和爱美客。从分红总额来看,双汇发展、潍柴动力和藏格矿业分别以25.98亿元、19.52亿元和12.56亿元分列分红总额榜前三位。

市场人士表示,分红作为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手段之一,往往集中在年报中披露,中期分红的公司相对较少。为了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引导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的上市公司积极中期分红很有必要。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披露中期分红预案的深市企业中,不乏多家连续实施分红的企业身影。

以双汇发展为例,在1998年至2022年上市的25年间,其从2000年起,已经连续23年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523亿元。8月15日,双汇发展再次延续企业现金分红传统,披露2023年中期分红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8亿元。

潍柴动力自上市以来,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经营业绩等价值创造能力的同时,始终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十余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240亿元,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与投资



者共享发展成果。2023年中期,结合运营实际和投资者诉求,公司进一步提升了2023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至50%。

潍柴动力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求,充分考虑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整体利益的关系,继续保持积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

在谈及影响企业持续分红能力的原因时,业内人士及企业均普遍认为,离不开稳定的营收表现和对未来发展的考量。藏格矿业乘借新能源市场东风,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26亿元。为了回报投资者,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元(含税),合计拟派现金12.56亿元。

百润股份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累计达18.39亿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累计使用现金2.13亿元(回购视同现金分红),合计20.52亿元。同时,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现金分红5.21亿元。

百润股份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在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注重现金分红金额和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近年来,深市公司持续提质增效,主动分红意识逐步增强。以2022年为例,深市共1740家公司宣告分红预案,

年度累计分红合计超4200亿元,平均股利支付率35%。其中,1178家公司连续三年实施分红,457家公司股利支付率在50%以上。66家公司年度派现10亿元以上,11家公司派现50亿元以上。

从板块看,主板公司分红规模较大,创业板公司增长趋势明显。数据显示,2022年主板约六成公司实施分红,累计分红超3400亿元;创业板公司分红积极性也明显提高,累计分红金额同比增长23%。

市场人士表示,随着分红生态的发展和完善,上市公司积极现金分红能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最终实现股市投资价值,给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59家上市公司完成中期分红 6家每股派息在1元以上

■本报记者 桂小笋

加大分红力度,是上市公司回馈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也是倡导投资者践行价值投资的有效方法。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9月19日,已经有59家A股公司完成中期分红,其中有6家公司的每股派息在1元以上(税前)。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近年来,在分红政策“组合拳”的作用下,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状况改善,资金有效使用状况得以疏导。

“关注上市公司加强分红的背后,是监管部门希望加强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强调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完善相关举措,强化分红导向。8月27日,证监会发布政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证监会近日拟对相关规则进行修订,在前期已出台分红与减持“挂钩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优化现金分红监管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便捷优化中期分红程序,更好发挥投资端拉动作用,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王鹏表示,A股上市公司的分红状况,在过往确实被市场诟病,分红数量少、额度低甚至常年不分红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对于建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是不利的。“这次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加强了分红和信息披露之间的

联系,上市公司符合分红的要求而不分红,就要披露更多的信息佐证不分红的合理性,对外透露的信息越多,越有益于投资者判断风险,进而影响投资决策。”

目前,分红的队伍在不断壮大。有上市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利润分配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信息披露上,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上市公司对于分红的合理性等也有所解释,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针对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监管部门也多有问询,为投资者“挖”出更多公司的利润分配细节,积极填平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之间的信息沟壑。

对不分红或分红少的公司,监管部门将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分红未达到一定比例的,要求披露解释原因;对财务性投资较多的公司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

对此,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程序上来看,上市公司的分红预案通常由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出,再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仅就分红事项来看,中小投资者不占优先优势,督促合理分红,可以考虑从源头把控。